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3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销售设备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就新津应急泵站项目向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天环境”）采购技术服务，预计合同金额240万元。此外，2017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天环境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单次交易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上述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鉴于以上拟发生及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即698.73万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销售设备的议案》，在审议采购新津应急泵站项目技术服务的同时，一并确认2017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天环境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拟就新津应急泵站项目向瑞天环境采购技术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24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就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向瑞天环境采购合同环境服务，合同已于2017年3月签订，合同金额约为260万元，2017年4月至6月发生金额91.11万元。

（3）公司向瑞天环境出租办公场所，收取租金，合同已于2015年3月签订，并分别于2016年3月、2017年3月续签，合同金额28万元，2017年1月至6

月发生金额 14 万元。

(4) 公司向瑞天环境销售超磁成套设备一套，合同已于 2017 年 2 月签订，合同金额 31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金额 310 万元。

(5) 公司就金堂县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向瑞天环境采购技术服务，合同已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每个月 18.75 万元，合同金额 45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金额 112.5 万元。

(6) 公司就新津县截污管网应急超磁水体净化站运营项目向瑞天环境采购技术服务，合同已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服务费用为每月 10 万元，合同金额 14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2 月发生金额 2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文世平先生及其配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2016 年 11 月前）拥有瑞天环境的控制权，因此自文世平先生 2017 年 1 月 19 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起，瑞天环境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销售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文世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审议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罗莎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实验室建设整体方案技术咨询；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探测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供排水技术工程；排水管道检测与维修；管理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保护；绿化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校准仪器与设备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及展览服务；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的销售。

主要股东：自然人黄应群、周素碧各持有瑞天环境50%股权。

2、瑞天环境自2008年成立以来，主要围绕环境治理全过程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开展业务，目前运营管理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周边区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天环境净资产608.9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747.11万元，净利润5.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瑞天环境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废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具备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调试、托管运行等有关能力，具有成熟的技术力量和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文世平先生及其配偶曾为瑞天环境股东，拥有瑞天环境100%股权，后于2016年11月24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黄应群和周素碧，此后，文世平先生及其配偶不再持有瑞天环境股权。2017年1月19

日，文世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瑞天环境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 新津应急泵站项目

公司拟就新津应急泵站项目向瑞天环境采购技术服务，合同尚未签订，预计每月技术服务费 20 万元，期限一年，预计合同金额为 240 万元。

##### (2) 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应急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3 月 19 日

甲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通环境

乙方：瑞天环境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提供污水治理设施，同时承接该设施的运行服务。

服务期：暂定为 8 个月。

设计处理规模：15000 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费单价：0.72 元/立方米（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费）

服务费用结算：每月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 (3) 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甲方（出租方）：公司

乙方（承租方）：瑞天环境

租赁内容：甲方将建筑面积 680.0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

租赁期：约定租赁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止。

租赁费用：每季度 7 万元，年度总计 28 万元。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4)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2月

甲方：公司

乙方：瑞天环境

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销售超磁成套设备。

总价：310万元

结算方式：按预付、开票、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一定期限、质保到期5个阶段，分次结清货款。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5) 金堂县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月15日

甲方：公司

乙方：瑞天环境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金堂县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服务费单价：18.75万元/月

服务费结算：按月结算。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6) 新津县截污管网应急超磁水体净化站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月15日

甲方：公司

乙方：瑞天环境

服务内容：乙方向新津县截污管网应急超磁水体净化站运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服务费单价：10万元/月

服务费结算：按月结算。

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期满，履行完毕。

## 2、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 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公司向瑞天环境提供房屋租赁的定价是在充分调研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周边的房屋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房屋租赁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

(二) 上述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提供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周边同类房租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 6 月底，公司与瑞天环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48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拟发生及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瑞天环境之间拟发生及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环能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